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文件

聊社规字〔2020〕1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全体成员：

根据市委编办《关于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聊编办〔2020〕26号），市社科联作为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的设在部门拟定了《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包括附件1《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工作细则》和附件2《关于建立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联络机制的通知》，下同）。在征求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已经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工
作细则》

附件 2. 《关于建立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
联络机制的通知》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

2020 年 5 月 12 日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和《中共聊城市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职能，规范议事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鲁发〔2020〕8号）及省、市《机构职能优化流程再造实施方案》和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的通知》（聊办发〔2020〕5号）要求，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机构设置

（一）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长期设置的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面负责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工作，统筹协调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事业的发展。

（二）领导小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聚焦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体系、学科体系、话语体系

建设，着力提升聊城学术的原创力、影响力、竞争力，加快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领导小组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由集体讨论决策，做到决策程序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坚持把中央有关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决策部署与聊城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坚持分工负责，务求实效，领导小组成员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

（三）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一名）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委政策研究室、市政府研究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委党校、市委讲师团的相关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

（四）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市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任。

第二条 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总体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领导、统筹、协调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提出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指导意见；
- （二）组织制定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中长期研究规划；
- （三）研究制定哲学社会科学有关专项规划；
- （四）研究制定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参与领导小组决策，承担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指导督促本部门本系统做好社科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具体包括：

- （一）认真履行本单位承担的任务，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二）积极参与领导小组的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完成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和领导小组组长安排的工作；
- （三）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反映需要引起注意或解决的问题等；
- （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为加强领导小组成员的联系，建立领导小组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与本部门领导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沟通联系。

第四条 会议制度

(一) 领导小组实行集体审议制度，原则上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二) 领导小组会议议题，根据领导小组组长要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成员单位建议，报领导小组组长确定。

(三)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会议出席人员为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并根据会议议题要求相关人员列席。

(四) 领导小组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经组长或委托副组长签发后，印发领导小组成员和成员单位，以及与会议决定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人员。

(五) 本着尽量减少会议的原则，有关事项可由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协调解决的，原则上不再召开会议。

第五条 事项审议权限和程序

(一) 领导小组审议的重大事项

1. 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有关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大政策、重大部署的落实意见；

2. 制定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

3. 研究制定繁荣发展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的重大政策措施；

4. 加强对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5. 需要各成员单位共同配合的事项；

6. 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领导小组不直接受理属于“三定”方案已经明确的各成员单位职责范围内事务。

（二）议事程序

1. 领导小组审议重大事项，审议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经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审核同意后，报全体会议审议。会议材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准备。

2. 审议重大事项，原则上采取会议审议形式，也可采取通讯审议形式。采取通讯审议形式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填报书面审议单，并附相关资料，提交领导小组成员审议。

3. 对于日常一般性事项，可根据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签后通报各成员单位，不再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4. 领导小组文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理，由组长或副组长签发。

第六条 调研和督促落实制度

（一）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各成员可会同有关部门就领导小组确定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开展调研，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报送调研报告。

（二）对事关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可适时开展检查督导，督促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三）领导小组可以会议纪要、通知、通报等文件形式，对

各成员单位和面上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 本规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第一条 总则

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设在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承担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任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任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第二条 主要职责

- （一）组织实施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中长期研究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
- （二）制定全市哲学社会科学有关管理规章；
- （三）实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
- （四）组织策划有关学术研究和咨询服务；
- （五）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开展督促检查；
- （六）加强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协调；
- （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工作机制

(一) 会议制度

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研究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和领导小组组长工作要求。会议由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根据会议议题，可请领导小组有关成员或联络员等列席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专题协调会议等，研究和推动有关工作落实。

(二) 有关事项研究决定程序

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会议由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涉及重要事项的，需向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

因工作需要，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会议可与市社科联领导班子会议联合召开。

以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公函、工作信息等，由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审签。

(三) 成员单位联络沟通方式

加强成员单位间联系沟通，健全领导小组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专门负责联系本部门领导和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做好会议协调、工作交流、材料报送等工作。联络员有变动时，相关单位应及时书面通知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并做好工作衔接。

第四条 请示报告制度

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领导小组决定的重大事项和领导小组组长安排的重要工作，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要认真落实，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请示，对于阶段性的重大进展可作专题汇报。

第五条 调研和事项督导制度

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指导解决相关问题。要认真抓好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和领导小组组长安排的重要事项的督促指导，可根据需要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督导检查。

第六条 其他事项

- (一) 本细则由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建立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规划领导小组联络机制的通知

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保障各项研究措施的推进落实，根据《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现就建立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联络机制通知如下：

一、建立领导小组联络员沟通机制。由市社科联负责，建立专门微信群，方便各部门联络员的及时沟通。在不涉密的前提下，相关通知和资料通过微信群进行交流传递。

二、建立联络员及时替补机制。因工作岗位变化不再继续担任本部门联络员的，要及时向本部门领导提醒，并将新确定的联络员名单报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市社科联），确保工作顺利交接不断线。

三、建立联络员社科知识学习机制。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各项任务，联络员责任重大。要切实加强学习，除参加本部门的日常政治学习外，还要不断强化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的学习。市社科联要及时整理哲学社会科学的有关讲话和相关资料

通过印发、网络、微信群等方式供联络员学习参考，不断提高专业素养，为做好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四、领导小组联络员工作由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牵头，市社科联办公室具体承办。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

2020年5月12日